

合同编号:mzzrzygb-2026-004

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耕地 过渡期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耕地过渡期
方案编制

委托方 (甲方) :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梅州市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惠华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00MB2C918594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H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740001966

根据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采购编码：441400MB2C918592603240417）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1.2 项目概况：为确保梅州市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位，为粮食安全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提供基础保障，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79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69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

1.3 项目地点：梅州市。

2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79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粤自然资耕保〔2025〕1696号）等有关文件，开展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3.1.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审查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799号）的相关要求，从划定地块符合性、方案成果、数据库等几个方面对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进行审查。

3.1.2 编制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

根据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汇总编制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相关表格、图件等。

3.1.3 汇总整合市级储备区数据库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数据结构，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汇总形成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

3.2 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

3.2.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与本次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成果，包括梅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三调”以来历年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包括实地照片）、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历年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成果、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数据、

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等。

3.2.2 框定总量，确定过渡期历史流失耕地处置范围

3.2.2.1 历史流失耕地

摸查“三调”前实际已占用耕地种树种果种茶等，但“三调”时尚未达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被调查为耕地，“三调”后逐渐成林被调查为林地、园地而导致耕地流出的地块。

3.2.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2020年至2025年），原国家贫困县以及原省定贫困县或帮扶县，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的农业结构调整，在2025年前或今后某年度变更调查时耕地流出变为其他农用地，可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

3.2.3 外业实地抽查

对纳入过渡期历史流失耕地处置范围的地块，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分析与城镇发展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点保护区域、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掌握连片程度、灌溉排水道路等农田配套设施、地形坡度、农作物种植和耕作层利用情况。并且，针对纳入过渡期历史流失耕地处置范围进行一定比例的外业实地抽查工作。

3.2.4 分类处置，合理确定处置方式并建立数据库

根据调查评价结果，综合研判，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逐一明确处置方式，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的“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等有关要求，建立项目数

据库，形成矢量成果数据。

3.2.5 安排时序，制定分阶段处置目标任务

3.2.5.1 明确总体目标

以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确保耕地总量平衡为总体原则，分解落实阶段目标和近期年度处置任务。确保近期（2025-2027 年）处置任务不少于 30%，中期（2028-2031 年）处置任务不少于 35%，远期（2032-2035 年）处置任务不超过 35%。

3.2.5.2 制定年度计划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用地整理子项目实施、耕地集中整治区实施等，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每年耕地恢复和耕地置换任务，争取到 2026 年累计完成不少于近期目标的 60%，到 2027 年基本完成近期目标。

3.2.6 成果编制

在摸清处置范围基础上，按照《过渡期方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梅州市耕地过渡期方案，明晰规划期内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纳入耕地恢复过渡期处置范围的总量规模、空间分布、处置方式和处置时序。同时编制相应图表成果，并汇总整理相关佐证材料。

3.2.7 上报审核

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程序上报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

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含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时间）。

4.2 双方约定，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对本项工作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交付

5.1 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5.1.1 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

5.1.2 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数据库；

5.1.3 梅州市耕地过渡期方案；

5.1.4 梅州市耕地过渡期成果数据库；

5.1.5 相关附表及附件。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79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696号）等有关规定。

6 成果要求

6.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及相关文件要求，经双方确定，文本、表格、矢量数据成果分别以纸质和光盘形式提交；文本类电子成果为

doc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xls 格式，图片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矢量数据成果为 shp 或 gdb 数据库格式。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7 成果验收标准

甲方按以下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 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并汇总形成市级成果且成果移交给甲方；

7.2 梅州市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的终稿成果，提交甲方确认的方式进行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其中：

8.1.1 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技术服务费为：¥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8.1.2 梅州市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为：¥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和税费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叁】期付款：

8.3.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8.3.2 第二期：乙方完成梅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终稿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对应价款的剩余部分，即¥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8.3.3 第三期：乙方完成梅州市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终稿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对应价款的剩余部分，即¥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8.4 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服务或主张任何权利。

8.5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

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钟声波】, 联系电话:【13823892629】)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乙方指定罗伟玲为项目负责人，指派专人(姓名:【洪紫亮】，联系方式:【17324118750】)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

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方,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12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2.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导致返工,或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的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该

阶段合同金额的 0.1%的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3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 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 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 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动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出现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情形的,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政策变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若本合同因此提前终止，梅州市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按以下标准单独结算：

16.2.1.1 乙方完成各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甲方的，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30%进行结算；

16.2.1.2 乙方完成该项目初步成果并提交甲方的，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进行结算；

16.2.1.3 乙方完成该项目最终成果并提交甲方的，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0%进行结算。

16.2.2 若本合同因此提前终止，梅州市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按以下标准单独结算：

16.2.2.1 合同签订且乙方已进场实施后终止的，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30%进行结算；

16.2.2.2 乙方完成该项目初步成果编制并提交甲方的，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60%进行结算；

16.2.2.3 乙方完成该项目成果上报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90%进行结算。

16.2.3 合同因此提前终止时，甲方应根据上述两个项目各自实际完成进度，分别核算应付费用后，合并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